

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按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持续深入开展政务公开各项工作，现向社会公布2021年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加强领导，确保统筹指导。成立由中心主任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有关工作人员为组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统一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，具体日常工作有办公室主要负责。主要采取政府网站公开。全年发布交易信息1339条，其中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公告162条，政府采购公告330条，产权公告26条，土地交易信息28条；中标公示645条；变更公告148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。本年度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的申请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。强化培训，提升公开水平。召开专题会议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围绕主要任务、公开内容等开展专题培训，全面提相关工作人员业务水平。坚持“最全面、最切合实际、动态补充、逐步完善”的原则，从公开事项、公开内容、公开依据、公开时限、公开主体、公开渠道和载体、公开对象、公开方式、公开层级等方面，统一规范指标格式和要求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落实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规定，依法履行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职能，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力度。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完善相关配套制度，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，形成系统完备、管用有效的公开制度规范体系，切实提升信息公开工作力度。本年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没有受到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					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回顾2021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存在的不足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具体工作人员业务技能有待进一步提高，缺乏信息专业技术人员，信息公开形式还不够规范；二是信息公开范围及质量还有待完善和提高。

下一步，我单位将按照县委、县政府有关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和目标，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、自觉性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加深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及时更新、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不断创新公开形式，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本单位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